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方海江先生和付玉霞女士因在国外出差无法出席，特委托董事杨国栋先生和傅晓成先生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杨国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万隆先生、叶树华先生、杜海波先生、赵志军先生、赵虎林先生和李树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07.3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4.92%；实现营业利润-2,105.90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58.61%；利润总额 3,701.3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5.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84%。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45.82 万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14,078.63 万元，扣除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416.34 万元和 2013 年度的分红 1,08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328.11 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1,349.91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拟定如下：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同时，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6,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259,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75,200,000 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李军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复合超硬材料事业部、矿用复合超硬材料事业部、精密超硬刀具事业部和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工作；聘任李继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精密钻石模具事业部、超硬砂轮事业部和超硬矿山工具事业部运营管理工作。二人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

1、李军涛，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操作工、技术员、车间主任，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砂浆回收部经理、投资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河南瑞度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进入公司，负责公司事业部运营管理工作。

李军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李继先，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河南富源集团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读取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博士研究生，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河南孟州市副市长，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浙江工商大学任副教授。2014 年 6 月进入公司，负责公司事业部运营管理工作。

李继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